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强化战略引领作用,完善自身管理职能,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 优化调整,增设水电管理部、火电管理部、新能源管理部、科技与数字化部;合 并部分部门并调整相应职能;调整部分部门名称等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审议,同意聘任周长信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》。

公司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;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